

#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奉准報廢變賣財物契約書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(以下簡稱甲方)今與 (以下簡稱乙方)  
雙方議訂買賣貨物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財物名稱及數量：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101 年度報廢公務車輛公開標售案 (詳如變賣報廢車輛明細表)。
- 二、合約範圍：本案投標須知(含附表)及公告文件等均屬契約之附件，其效力與契約相同。
- 三、契約總價：新臺幣： 元整。
- 四、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辦法：得標廠商(人)應於決標之次日起 7 日內辦理簽訂契約手續及持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出納 1 次繳清價款予甲方。
- 五、點交期間及方式：得標廠商(人)繳清全部價款後，甲方應於 3 日內辦理交付，甲方對標的物係按現狀交付，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若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欠缺者，亦同。乙方不得主張甲方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- 六、提貨地址：本會地下室停車場。
- 七、延期繳款：  
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沒收保證金。除天然災害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外不得申請延期，乙方不可抗力之情形或甲方之因素無法如期繳款時，需先以書面敘明理由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延期。甲方得視其實際情形酌予延期，乙方對甲方最後核定期限不得異議。
- 八、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甲、乙雙方同意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九、本契約書未載明事項，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合約自雙方簽章後生效，至貨款兩清時解除。
- 十一、本契約書正本貳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副本 2 份，由甲方分別存轉備用。

## 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南投縣選舉委員會

代 表 人：主 任 委 員 李 0 0

地 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

乙 方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日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變賣 101 年度報廢公務車輛明細表

編號	出廠年月	廠牌	排汽量	型式	車身式樣
1	1997.11	福特六和	1991	TELSTAR-5D	轎式
備註	共計 1 輛				